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峰电子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本次增资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康汽车”）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，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。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,000万元对维康汽车进行增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21日